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暨

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和募集资金使用的独立意见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暨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二）的议案》。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暨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变更实施主体的募投项目是：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技改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

1. 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技改扩建项目投资总额 21,421.69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 5,932.60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 12,580.50 万元，其它费用 508.5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400.00 万元。
2. 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投资总额 2,988.81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 830.00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 1,626.80 万元，基本预备费及其他 232.01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00.00 万元。

公司住所是东莞市长安镇上角村，公司实施募投项目购买的地块位于东莞市

东城区牛山外经工业园，公司离东莞市东城区有较远的距离，为便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运营管理，保障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计划使用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技改扩建项目募集资金 21,421.69 万元，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募集资金 2,988.81 万元，共计募集资金 24,410.50 万元，在东莞市东城区牛山外经工业园设立全资子公司东莞劲胜牛山精密组件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注册的名称为准）作为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技改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重点开展公司募投项目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技改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的实施、运营管理工作。这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运营管理，保障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同时有利于公司更好的拓展现有业务，有利于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

经公司 2010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暨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技改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以新设方式拟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东莞劲胜牛山精密组件有限公司。并同意《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暨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暨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运营管理，保障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使项目尽快产生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时，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暨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未实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暨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二）的独立意见

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经过详细的讨论，并进行了必要的可行性研究，拟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进行手机、数码产品精密结构件扩建项目，投资总额18,000.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6,320.00万元，流动资金1,680.00万元。主要用于公司在上沙车间的手机、数码产品精密结构件扩建项目，增加公司生产手机、数码产品精密结构件的设备、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的工艺技术、装备、质量水平，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本次关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二）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暨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和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夏维朝

胡国财

刘以正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